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3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、陳國賢

被告 李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71元，及其中7,558元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9,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電信門號使用，惟提前終止契約，並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嗣經債權人將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

01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0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
04 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05 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
06 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8 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林語柔